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本公司与兴泰资本、深圳麦盛、合肥百货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合肥兴盛投资，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资本运作、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，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秦震先生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